

研讨会协助机构了解使用版权的责任

知识产权署今日(三月十一日)举办「与业务最终使用者息息相关的香港版权法之最新修订」研讨会，吸引约三百名来自不同行业的人士参加。研讨会旨在加强机构的问责性和鼓励负责任的业务管治，以符合版权法的要求。

知识产权署署长谢肃方在开幕典礼上说：「《版权(修订)条例》中有关复制及分发罪行的新条文，将于今年下半年生效。机构须了解新条文，并加强业务管治及问责，以符合法例的要求。」

知识产权署、香港律师会、香港海关版权及商标调查科、香港复印授权协会及香港版权影印授权协会的代表，向与会者介绍在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九年通过的《版权(修订)条例》中有关复制及分发罪行的新条文，并和与会者分享商业机构如何遵守版权条例规定的要诀。

新罪行针对在任何业务的过程中，定期或频密复制及分发四类出版物（报章、杂志、书本及期刊）内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。此罪行不适用于对刊印作品作少量复制，政府已为不同的情况订明了界线指引。

参与研讨会的行业代表均获派发《有关防止业务最终使用者盗版行为的指引》(二〇一〇年修订版)。指引介绍在《版权条例》下可能招致刑事责任各类业务最终使用者行为、董事/合伙人的责任，以及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宜采取

的良好作业模式，以防止业务最终使用者作出盗版行为。

有关研讨会及小册子的数据，可浏览知识产权署网页www.ipd.gov.hk。

完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(星期四)